香 港 童 軍 總 會
行 政 署
電話：2957 6333　傳真：2302 1001

行政通告第 05/2005 號
2005 年 10 月 15 日

「陽 光 計 劃」

簡介

曾蔭權選舉辦公室於 2005 年 7 月熱心捐助本會，以資助來自不利環境之童軍成員積極參加童軍運動，本會運用有關捐款成立了「陽光計劃」，以資助童軍成員購買露營活動必需品、童軍訓練書籍、及參與童軍活動與訓練班，讓他們享受童軍運動所帶來的樂趣。計劃同時資助童軍成員購買學校參考書籍、校服及文具，鼓勵他們努力學習。

申請資格

1. 年滿 7 歲半至 25 歲（以遞交申請當日計算）；及
2. 來自有經濟困難家庭之各支部童軍成員，包括正接受社會福利署綜援、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費、書簿津貼全免／半免或其他特別經濟困難之童軍成員

資助類別

甲、<u>設備及童軍書籍資助（資助額上限：港幣 700 元）</u>

i. 露營設備

申請人須於「申請表格」內選取需要之露營設備。如申請獲得批准，申請人將獲發放「換物券」往童軍物品供應社領取指定設備。

ii. 童軍書籍

申請人須於「申請表格」內選取所屬支部之訓練書籍；如須申請資助購買其他童軍參考書籍，請於申請表格內列明。如申請獲得批准，申請人將獲發放「換物券」往童軍物品供應社領取指定童軍書籍。

乙、<u>活動及訓練班資助（資助額上限：港幣 300 元）</u>

i. 旅團、區、地域或總會舉辦之活動／訓練班

申請人須於申請表格內填報將參與之活動／訓練班詳情，並須先向有關活動／訓練班主辦單位繳交費用。如申請獲得批准，申請人須於完成有關活動後<u>1 個月內提交證書或合格證明文件副本及收據正本</u>，才可獲發還獲批准之金額。資助額將以支票形式發放。

丙、學習及教育資助（資助額上限：港幣 500 元）

資助來自不利環境但學校成績良好之童軍成員購買學校參考書、校服、文具、及／或津貼其他與學習有關的費用。申請人須提交最近之成績表副本。如申請獲得批准，申請人須於購買獲批准之物品或支付有關費用後1 個月內提交收據正本，才可獲發還所批准之金額。資助額將以支票形式發放。

注意事項

1. 此計劃全年均接受申請，惟資源有限，每名申請人只可申請一次。所有申請將以總會收表日期爲準，先到先得，有關捐款用罄即止。
2. 每名申請人可申請多於一項資助類別，惟每名申請人之最高資助金額爲港幣 1,500 元。倘申請資助金額合計超過港幣 1,500 元，資助金額仍以港幣 1,500 元爲上限，申請人須自行負責支付有關餘額費用。「陽光計劃評核委員會」亦可行使酌情權，批核高於港幣 1,500 元的資助金額予有特別需要之申請人。
3. 如申請人未滿 18 歲，必須由其家長／監護人提出申請。
4. 「陽光計劃評核委員會」對每宗申請之資助金額擁有最終決定權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申請辦法

填妥「陽光計劃」申請表格（表格可於行政署索取，或從香港童軍總會網址 http://www.scout.org.hk下載），經所屬團長／團負責領袖推薦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，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10 樓行政署。行政署於收妥表格後交區總監認許，並由「陽光計劃評核委員會」作審批。

查詢

如有查詢，請與行政署（電話：2957 6303）聯絡。

香 港 總 監

（陳肖齡 代行）